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	4,156
銷售成本		—	(4,114)
毛利		—	42
其他收入	6	45,748	53,1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8,470)	(28)
認沽權之公平值變動		23,640	17,345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變動		(56,971)	106,988
行政及經營開支		(33,598)	(39,046)
就勘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31,680)	(1,117,388)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		30,253	—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減值)減值撥回		46,089	(46,19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539)	1,581
融資成本	8	(51)	(1)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00,579)	(1,023,579)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年內虧損	10	(200,579)	(1,023,579)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11,519)</u>	<u>(130,903)</u>
扣除所得稅後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12,098)</u>	<u>(1,154,482)</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0,730)	(726,863)
非控股權益		<u>(89,849)</u>	<u>(296,716)</u>
		<u>(200,579)</u>	<u>(1,023,579)</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7,588)	(817,081)
非控股權益		<u>(124,510)</u>	<u>(337,401)</u>
		<u>(312,098)</u>	<u>(1,154,482)</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1	<u>(0.99)</u>	<u>(6.58)</u>
攤薄(港仙)	11	<u>(0.99)</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3	2,878
勘探資產	12	3,664,236	3,925,1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8,514	34,0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287	29,287
可供出售投資		50,007	—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		296,549	252,984
修復按金		830	1,000
收購投資按金	14	30,000	153,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01	2,841
其他按金		—	371
		4,095,407	4,401,570
流動資產			
存貨		—	8,470
其他應收款項		17,706	20,793
承兌票據	14	103,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611	129,863
		216,317	159,12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423
		216,317	159,5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39	14,996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	23,640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370,785	256,771
		376,524	295,407
流動負債淨額		(160,207)	(135,8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35,200	4,265,7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4,429	121,799
儲備		2,621,775	2,830,4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46,204	2,952,206
非控股權益		1,188,996	1,313,506
權益總額		3,935,200	4,265,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分別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大廈19樓19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金礦及相關礦物。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流動負債之主要組成部分為認沽權項下總債務370,7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6,77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23,640,000港元。

由於毋須以現金清償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營運所需及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發行認沽權後，本集團承諾透過發行最多2,392,161,765股本公司股份清償合約債務(二零一四年：2,139,757,635股)。除此之外，並無其他財務責任。

此外，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全面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並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情況例外。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作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業務模式內持有、財務資產合約條款於指定到期導致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的債務工具，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就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有關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關於財務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式。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結算日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言之，確認信用損失不再需要在信用事件發生後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然而，董事認為，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對該影響的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將檢討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影響。然而，現在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礦產銷售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南非之黃金勘探及開發；及
- b) 礦產貿易。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u>	<u>-</u>	<u>-</u>
分部虧損	<u>(161,819)</u>	<u>(8,470)</u>	<u>(170,289)</u>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			30,25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673)
認沽權公平值變動			23,640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變動			(56,97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5,539)</u>
除稅前虧損			<u>(200,579)</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u>	<u>4,156</u>	<u>4,156</u>
分部(虧損)溢利	<u>(1,136,495)</u>	<u>24</u>	<u>(1,136,471)</u>
其他收入			1,6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662)
認沽權公平值變動			17,345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變動			106,98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581</u>
除稅前虧損			<u>(1,023,579)</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及經營開支、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認沽權項下總債務之公平值變動、認沽權之公平值變動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前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051,120	111	4,051,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514
收購投資按金			133,000
其他應收款項			2,009
可供出售投資			50,0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2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35
綜合資產			<u>4,311,724</u>
負債			
分部負債	2,414	–	2,4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25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u>370,785</u>
綜合負債			<u>376,52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30,073	8,582	4,338,6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053
收購投資按金			153,000
其他應收款項			1,409
其他按金			3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2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614</u>
綜合資產			<u>4,561,119</u>
負債			
分部負債	8,028	—	8,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68
衍生金融工具			
—認沽權			23,640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u>256,771</u>
綜合負債			<u>295,407</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收購投資支付之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以及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	–	1,860	1,913
添置勘探資產	25,492	–	–	25,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2	–	449	951
就勘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31,680	–	–	231,680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減值撥回	(46,089)	–	–	(46,089)
其他利息開支	1	–	50	51
存貨撥備	–	8,470	–	8,470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 應計利息收入	(39,342)	–	–	(39,34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300)	–	–	(6,3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	–	4	114
添置勘探資產	34,476	–	–	34,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3	–	571	1,414
就勘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117,388	–	–	1,117,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21	28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	46,195	–	–	46,195
其他利息開支	1	–	–	1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 應計利息收入	(42,537)	–	–	(42,537)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	–	(1,661)	(1,66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906)	–	–	(8,906)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礦產貿易。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礦產貿易業務位於香港，而黃金勘探及開發業務則位於南非及以南非蘭特計值(「蘭特」)。

根據各銷售交易之物流或配送文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按外部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益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修復按金、收購投資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其他按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達3,665,6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27,304,000港元)及2,1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0,000港元)，分別位於南非及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u>-</u>	<u>4,156</u>

全部收益均源自礦產貿易。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應計利息收入	39,342	42,537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	1,66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300	8,906
其他	<u>106</u>	<u>19</u>
	<u>45,748</u>	<u>53,123</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8)
存貨撥備	(8,470)	-
	(8,470)	(28)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利息支出	51	1

9. 所得稅開支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南非稅法，於兩個年度，企業稅率為南非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8%。概無作出稅項撥備，因為南非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

10. 年內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2,805	3,25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4,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1	1,41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912	2,375
匯兌虧損淨額	173	138
僱員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704	34,7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	60
	23,814	34,841
減：撥作勘探資產成本	(6,783)	(8,038)
	17,031	26,803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二零一四年：基本)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二零一四年：基本)之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10,730)</u>	<u>(726,863)</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二零一四年：基本)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172,268</u>	<u>11,049,775</u>
---------------------------------------	-------------------	-------------------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假設認股權證、認沽權及附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獲行使而增加之股份，因為有關股份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具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本公司股份年度內暫停交易，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070,000
添置	34,476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1,117,388)
匯兌調整	<u>(61,93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25,156
添置	25,492
出售分類為持作資產轉移	423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231,680)
匯兌調整	<u>(55,15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64,236</u>

勘探資產主要指南非採金項目(即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採礦權及勘探權。Evander項目之採礦權有效期為二十六年，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三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結束，而Jeanette項目之勘探權有效期為五年，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本集團現已將所有勘探權綜合為單一勘探權，及完成綜合及進行中前期可行性研究。於發佈該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為期三十年之採礦權。董事認為，只要申請人遵守南非礦產和石油資源開發法之規定，重續及申請採礦權不會遇到困難。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透過估計Jeanette項目勘探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評估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

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受金價下跌及蘭特貶值影響，Jeanette項目勘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231,6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1,43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Evander項目之採礦權並無出現減值。

除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外，TGL及其附屬公司亦擁有多個規模較小之採礦權。管理層定期評估該等小規模項目之盈利能力。由於本集團日漸專注發展南非之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董事經審閱該等項目之最新可得資料後決定不進行若干南非勘探項目，故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就該等項目於損益賬悉數確認減值虧損5,949,000港元。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27,905	118,133
分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9,391)	6,148
減：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	(90,228)
	<u>18,514</u>	<u>34,053</u>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賣方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H & M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H & M」)49%股權，總代價為90,228,000港元。H & M之主要資產為賣方甲轉讓予H & M之礦區營運合作協議(「鎳礦合作協議」)。根據鎳礦合作協議，H & M可於印尼Kolaka開採鎳礦。然而，其後發現鎳礦合作協議訂明之合約安排並不符合印尼共和國法律有關礦務及煤礦開採之二零零九年第四條法律及政府規例有關實施礦務及煤礦開採業務活動二零一零年第23條(經政府規例二零一二年第24條修訂)之規定及限制。因此，根據本集團所諮詢印尼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H & M不可在不違反當地法律及規定之情況下進行鎳礦開採活動，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90,22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甲訂立另一買賣協議，賣方甲同意向本集團悉數購回H & M之49%股權，原代價為90,228,000港元，其中15,228,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75,000,000港元則由賣方甲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已收訖現金按金15,228,000港元及賣方甲所發行之承兌票據合共75,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該出售已完成，15,228,000港元現金及75,000,000港元承兌票據已收妥。管理層認為承兌票據或不能結算，所以承兌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作出減值。因此，於損益賬確認一項因出售聯營公司所得之15,228,000港元。

14. 收購投資按金

(a) 收購Jun Mao Enterprises Limited(「Jun Mao」)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乙」)先後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Jun Mao之100%股權，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其中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85,000,000港元則由華雄發展有限公司(「華雄」)於過往年度向本集團發行兩份承兌票據結算。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支付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Jun Mao正收購貴州文真鋁業有限公司(「文真鋁業」，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10%股權。文真鋁業擁有一項鋁土礦材料加工業務，並將進一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項採礦權，可於貴州指定採礦區進行鋁土礦開採活動。收購Jun Mao須待完成收購文真鋁業10%股權及上述採礦權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賣方乙訂立另一項補充協議以修改收購Jun Mao的條款及代價，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Jun Mao之100%股權及其於文真鋁業之15%股權，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而文真鋁業尚未收購上述採礦權。因此，對Jun Mao及文真鋁業的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完成。

剩餘按金43,000,000港元將退還予本集團，因此可退還按金4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被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報告期末後，43,0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行日期前全數結清。

(b) 收購 Wealthy Peac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y Peace」)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先後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Wealthy Peace之35%股權，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其中17,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42,500,000港元則由華雄於過往年度向本集團發行一份承兌票據結算。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支付代價。

Wealthy Peace現正收購貴州天啟源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天啟源燃氣」，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擁有中國貴州營運液態天然氣儲存及加氣站項目之97%股權)之100%股權。收購Wealthy Peace須待Wealthy Peace完成收購天啟源燃氣後方可作實。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Wealthy Peace終止收購天啟源燃氣。根據協議，按金60,000,000港元將於終止時退還予本集團，因此按金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報告期末後，60,0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行日期前全數結清。

(c) 收購 Glory Fortress Aluminium Limited (「Glory Fortress」)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Glory Fortress之49%股權，總代價為51,4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按金以現金支付，餘額21,4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發行承兌票據結算。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30,000,000港元按金。

Glory Fortress擁有韶關金山鋁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中國韶關擁有一塊工業用地及一座木屑廠)100%股權。對Glory Fortress的收購事項直至綜合財務報告批准發行日期尚未完成，乃因為對Glory Fortress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調查仍在進行中。

收購投資的按金乃關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Jun Mao	43,000	93,000
Wealthy Peace	60,000	60,000
Glory Fortress	30,000	—
	<u>133,000</u>	<u>153,000</u>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示為：

流動資產	103,000	—
非流動資產	30,000	153,000
	<u>133,000</u>	<u>153,000</u>

15. 收購附屬公司

如附註14(a)所披露，本集團與賣方乙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Jun Mao之100%股權，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Jun Mao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Jun Mao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於文真鋁業(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15%股權，收購事項被視為資產收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可供出售投資	50,0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u>50,000</u>
總代價由以下方式償付：	
就收購投資於二零一三年支付之按金	<u>50,000</u>
收購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u>

1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須於下列年期到期支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57	2,6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29
	<u>1,357</u>	<u>2,952</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經磋商租期介乎兩至三年，期間租金固定。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持有由Taung Gold (Pty) Limited(「TGL」)授出6,737,312份購股權之持有人(「TG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該購股權。該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向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的6,227,312份認沽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獲行使。該等認沽權獲行使後，332,371,602股本公司普通股按每股0.158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之市價)通過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發行予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TGL股份之股權從68.92%增加至69.57%。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南非共和國(「南非」)之金礦及相關礦物。

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0,730,000港元，或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99港仙，而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26,863,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6.58港仙。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四年：4,156,000港元)。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10,73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726,863,000港元。其他全面開支約為111,5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0,903,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南非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四年：無)且概無任何銀行融資(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零)，乃根據本集團為零之總借款(二零一四年：零)與本集團之總資產約4,311,7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61,119,000港元)相除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約為95,6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9,863,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及南非蘭特計值。本集團一直貫徹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63,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上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630,000港元，計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南非共和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南非蘭特計值。然而，由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認為應審慎行事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暫停買賣。股東敬請垂注本公司隨後就該事件刊發的公佈，尤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佈，內容關於1)和解協議，內容有關該事件；及2)董事之變更。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進一步刊發公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就一組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有效使該事件在可接受的情況下結束而刊發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收到由香港聯交所發出就若干恢復股份買賣條件之函件，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刊發公佈，詳述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而達致內部監控條件。未公佈業績條件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透過刊發公佈業績的公佈而獲達致。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業務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探活動，及專注於Evander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及Jeanette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是項工作最終導致於未來數月內落實及發表研究結果。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開採或生產活動。

Evander 項目

Evander項目包括南非普馬蘭加省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之Six Shaft地區及Twistdraai地區。誠如二零一一年通函所披露，Evander Gold Mines Limited (「EGM」) 持有採礦權編號107/2010，即涵蓋Evander項目之採礦權。採礦權編號107/2010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註冊於Taung Gold Secunda (Pty) Limited (「TGS」) 名下，及准許於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開採黃金及伴生礦物。

項目概況

該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以Kimberley Reef之19.9百萬噸探明及控制資源為目標，平均黃金品位為8.47克／噸(按採礦寬度112厘米計算)，含有5.5百萬盎司黃金。完成有關研究將宣告該項目之概略儲備可予開採。

該項目將進行以下活動以開發運作及投產：

- 重建現有地面範圍並提供所需基礎設施及服務，包括電力、供水及水處理；
- 脫水及重新調試現有主井及通風井；
- 將現有主井及通風井加深至最終深度；
- 開發Kimberley Reef及得出礦石儲量；及
- 建設冶金加工廠、熔爐及礦渣儲存設施(「礦渣儲存設施」)。

該項目現正進行全面環境影響評估，連同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將導致採礦工程計劃及環境授權書(構成採礦權一部分)須作後續修訂。

TGS已與地面及礦產權利持有人訂立期權協議，目前有權就建立礦渣儲存設施收購該等權利。

TGS亦已與EGM訂立協議綱領，經EGM旗下Leeuwpan蒸發設備處理多餘礦井水，並將於新財政年度第二季簽訂相關最終協議。

國有發電及配電公司Eskom已就首三年項目建設期內初始供應所需20兆伏安電力完成預算報價。ESKOM出具20兆伏安預算報價表示該項目構成其正式規劃及調度過程其中一環。與ESKOM之相關協議將於適當時候落實。涉及最終供電約70兆伏安之預算報價將於未來兩年完成。

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之內部及外部審查程序正在進行，並將於研究報告發表前完成。

Evander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產生之開支如下：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6.81 百萬蘭特
工作人員	5.57 百萬蘭特
間接支出	<u>2.81 百萬蘭特</u>
總計	<u>15.19 百萬蘭特</u>

Jeanette 項目

Jeanette項目位於Allanridge鎮附近，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邊Welkom之東北邊，屬南非自由邦省境內。

有關Jeanette項目之勘探權

勘探權准許於Jeanette地區勘探金礦石、銀礦石及鈾礦石。勘探權編號144/2013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辦妥登記，而轉讓契據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向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TGL全資附屬公司TGFS現為勘探權之登記持有人。除勘探權外，TGL已繼續於Jeanette項目地區及附近整合其礦產權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TGL訂立協議向Free State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收購Buitendachshoop 122、Weltevreden 59、Portion RE及LeClusa 70礦場之勘探權。該等許可證之範圍毗鄰勘探權。礦產資源部部長已就Buitendachshoop及Weltevreden地區之勘探權轉讓予TGL授出相關同意，而該等轉讓目前尚待以TGFS名義向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LeClusa許可地區之勘探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以TGFS名義於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此外，TGFS已就Bandon 345、Damplaats 361、Katbosch 358、Leeuwbosch 285礦場以及Weltevreden 59礦場之一部分獲授予額外勘探權，而所有該等礦場均毗鄰Jeanette項目。

TGFS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提交第102條申請，以將上述許可證合併為單一勘探權，使用Jeanette勘探權(MPTRO 144/2013)為該合併之基準。該合併已完成，TGFS現正申請綜合區域之採礦權，該申請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提交。

項目概況

該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以Basal Reef之11.5百萬噸探明及控制資源為目標，平均黃金品位為26.83克／噸(按礁通道寬度30厘米計算)，含有9.9百萬盎司黃金。完成有關研究將宣告該項目之概略儲備可予開採。

該項目將進行以下活動以開發運作及投產：

- 建立地面設施及提供所需服務；
- 脫水及重新調試現有通風井；
- 挖掘新礦井系統作工人、材料及岩石吊裝用途；
- 開發Basal Reef及得出礦石儲量；及
- 建設冶金加工廠、熔爐及礦渣儲存設施。

就Basal Reef之性質及附近上覆土黃頁岩所進行研究顯示，可相對大規模採用機械化開採，惟採用幅度視乎不同資源區域之Basal Reef及土黃頁岩特性而定。作為前期可行性研究其中一環，已就正確評估機械化進行地質及其他採礦方面之詳細研究，研究將提出各種開採選項，以便從中選出最合適方法進入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階段。以機械化方法開採Basal Reef可顯著減少傳統開採方法普遍造成的貧化問題，並附帶提高原礦品位、降低礦石處理與吊裝要求，及減省冶金加工成本等極正面影響。

Jeanette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產生之開支如下：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15.31 百萬蘭特
工作人員	3.48 百萬蘭特
間接支出	<u>2.99 百萬蘭特</u>
總計	<u>21.78 百萬蘭特</u>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MCC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td.(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一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18)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就發展南非的Evander 6號礦井項目於十二個月內根據框架協議條款，以獨家形式合作，最終目標訂立工程、採購及建造合同。

有關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均處於勘探階段，分別涉及就有關項目完成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可行性研究。

鑒於全球金融及商品市場當前之不明朗及波動情況，本公司正考慮多種方式，開展Evander項目之建築階段，並繼續審視其財務狀況。有關開展Jeanette項目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之決定將於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後方才作出。TGL亦已審視其於南非的餘下勘探項目，並將繼續出售表現未如理想的項目，藉以削減成本及確保繼續全力投入Evander及Jeanette之旗艦項目。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向承諾恪守奉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董事，其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佈之價格敏感資料)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指引及上市規則守則所載之強制條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政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其他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審核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技術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設有指定職責及書面職權範圍。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買賣或贖回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taunggold.com「投資者與媒體」內查閱。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於有關網站刊發，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所載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張柏沁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及Igor Leventa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